



肇庆市教育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肇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废止《肇庆市
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肇教联〔2025〕1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、政策保持一致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肇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《肇庆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》（肇教联〔2019〕22号）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文件废止后，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保障相关工作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肇庆市教育局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肇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10月30日